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9）0033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同意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